

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补贴方案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引导、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效提升灵活就业群体制度覆盖面上和受益面，助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住建部及银川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补贴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要求，为银川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放缴存补贴，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成本，提升制度参与积极性。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一）首次缴存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3年内首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成功汇缴的缴存人，给予100元/人的首次缴存补贴。

2. 发放条件及时间：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首次缴存后的次月发放至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连续缴存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3年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

存住房公积金满 12 个月的缴存人，给予 500 元/人的连续缴存补贴，每人只享受 1 次。

2.发放条件及时间：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连续缴存满 12 个月，次月发放至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补贴发放及使用

（一）补贴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缴存补贴、连续缴存补贴均实行“免申即享”的补贴方式，缴存人无需主动申请。

（二）发放流程

1.资格审核：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通过银川智慧公积金系统自动核查、识别、筛选符合相应条件的缴存人确认补贴资格。

2.资金发放：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及时计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补贴发放成功后通过“银川住房公积金服务”“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动账通知”的形式告知缴存人。

3.资金使用：缴存补贴发放至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属缴存人个人所有，符合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可以申请提取使用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资金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资金从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确保足额发放。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